

遊健康關懷單」，倘旅客有類流感情形於就醫後，應提供醫師瞭解使用。此外，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已製作「臺灣個人遊旅遊健康關心卡」，觀光局業請大陸組團社協助發送，並提醒來臺旅客注意健康管理；並每日配合提供旅行社通報大陸觀光團預定入境人數、團數資料供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評估參考。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預告修正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96)

顏委員就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預告修正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草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係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需求，以便利其從事農事工作，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
- 二、「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農發條例）修法開放農地自由買賣以來，造成現今農地上農舍林立，多數非因農業經營需要而建，造成優良農地流失、建地化之情形，行政院農委會為貫徹該條例保護優良農地之立法意旨，解決農地興建農舍偏差之執行現況，並回應監察院於 99 年對農舍興建現象所提糾正案，爰配合內政部研修「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興建農舍辦法），該辦法業經完成審查，刻正辦理法規發布作業。
- 三、按興建農舍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有關農舍興建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並應滿 2 年者始得申請興建之規定，係為符合農發條例第 18 條立法意旨，確保該農舍為配合於農業用地上從事農業活動所需而興建之政策目的，爰興建個別農舍與集村農舍之農業經營用地申請條件應相同，即仍應受限於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 2 年之規定，惟「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基於推動集村農舍政策考量，仍得不受土地取得應滿 2 年限制。
- 四、承上，興建集村農舍如遇有變更起造人之情形，應依興建農舍辦法修正草案第 8 條規定略以：「申請興建農舍變更起造人時，除為繼承且在施工中者外，應依同辦法草案第 2 條第 1 項有關農民申請資格規定辦理」，方能確保該農舍為配合於農業用地上從事農業活動所需而興建之目的；又變更起造人如符合上開同辦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有關農民申請資格相關規定，應不致影響農舍興建之進度。
- 五、至顏委員就「建築法」有關施工進度與變更起造人之相關規定所提問題一節，查內政部於民國 74 年 8 月 20 日函示以：「本部對於依『建築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請為起造人變更者，曾數函規定以其主要結構尚未完成之建築物為限。惟此項規定於主要構造體完成後，將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時，其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工程尚未完成者，為確定其完成工程之起造責任歸屬，主管機關得查明其移轉約定。如約定由起造人繼續完成者，則不生起造人變更問

題，如約定由買受人或他人為起造人繼續完成者，則准由各關係人會同辦理起造人變更，以利建築管理。……」，是興建農舍需否變更起造人，得參依上開函示辦理。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風力發電環境影響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00)

許委員就風力發電環境影響評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能源 98%以上仰賴進口，為建立自主能源，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風力發電為現階段較具經濟價值之再生能源，且臺灣西部風力資源豐富，值得利用開發。通威公司申請於苗栗縣設置風力發電廠計畫，前經苗栗縣政府於民國 94 年 9 月同意，復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核通過「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本案第 1 次及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亦已分別於 99 年及 101 年經該署審查通過。經查上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附錄 7.6.3 苗栗縣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已敘明送審前公開說明會召開情形；另依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開發單位針對調整風機所在地 250 公尺範圍內之民宅辦理居民意見調查，已納入「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2.6 節及附件五中說明。
- 二、有關風力發電機設置施工及營運階段可能造成噪音影響民眾，行政院環保署已採行相關管制措施如下：
 - (一)風力發電機組於設置施工階段，須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 6 條之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另於營運階段，因風力發電機組係依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進行規範，故須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 4 條之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值，施工階段敏感點進行噪音監測值亦須符合上開規定。因此，通威公司應遵循風力發電機施工及營運階段噪音管制相關規定。
 - (二)另考量風力發電機組以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進行管制，易造成量測地點妥適性之爭議，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預告「噪音管制標準」修正草案，其涉及營建工程及風力發電機組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於大部分噪音管制區加嚴 3 分貝（第 1 類至第 3 類低頻及第 2 類至第 3 類全頻）。
 2. 增訂開放性設施風力發電機組噪音管制標準，有關低頻噪音管制標準與現行條文相同，係比照加嚴 3 分貝（第 1 類至第 3 類低頻及第 2 類至第 3 類全頻）後之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進行管制。
 3. 有關全頻噪音部分，參考紐西蘭、澳洲、英國等風力發電機採環境噪音增量管制方式